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控股股東獲得A股股份增持資金貸款支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 A 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能建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国能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增持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拟为中国能建集团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专项用

于中国能建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国能建集团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